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對象作相關文獻探討。本研究主要探討兒童貧窮議題，因對貧窮的定義與看法會影響教育工作者如何看待與處理兒童貧窮問題及反映在教育、福利政策上，並且，對研究者而言，對貧窮意涵的理解亦是研究者本身在研究過程中重要的理論視角，因此第一節探討「貧窮及兒童貧窮的內涵」。第二節、第三節就研究對象—貧窮兒童之貧窮處遇「台灣貧窮兒童現況」及「貧窮對兒童的影響」作文獻整理。此外，本研究關注貧窮兒童的「學校生活經驗」，因學校對兒童而言是學習成長及人際交往的重要場所，學校對兒童而言，不僅是非去不可的場所，兒童在學校所處的時間更佔有相當份量，因此第四節「經濟弱勢兒童的學校生活經驗」探討學校日常生活的重要性及目前與貧兒學校生活經驗相關之研究。

### 第一節 貧窮及兒童貧窮的內涵

#### 一、貧窮及其諸多觀點

關於貧窮的意涵，一直難有確切唯一的解釋，因貧窮不只是個別與集體經驗的匯成，也會因社會結構與文化特徵的變遷而隨之變動（Ferge, 1987；引自黃毓芬，2000：7）。但不論是何種解釋，唯一共同的觀念是「匱乏」，至於匱乏什麼，及匱乏到何種程度才叫做貧窮，則因人、因時、因地而異。

D. Gilbert & J. A. Kanl (1987) 認為，我們可以把「貧窮」看成是「遠低於社會平均數或主流的一種生活方式」（引自謝青屏，1995：2）。依此觀點，貧窮的生活方式被視為有礙社會進步，其之所以具有社會性意義乃因此種低於社會平均或主流的生活方式被視為對社會有負面影響（謝青屏，1995：2）。王永慈（2005：4）認為貧窮既然被視為是一個社會問題，便意味著需要政府的介入與處理。因此政府如何看待貧窮、界定貧窮也反映了政府將如何面對、及願意投入多少資源處理此問題。

回到學校場域中，對教師而言，怎麼看待貧窮及對貧窮生活的認識與理解也會影響教師對貧窮孩子的處置與協助，對此，謝青屏的觀點值得思考：

在我們的社會中，不同群體間是否存在嚴重的文化隔閡，使得人們總以一成不變的態度去看待、去論說他人，而不能用更包容、更寬廣的視角面對世界？  
（謝青屏，1995：1）

這樣的反省亦呼應了前述黃武雄先生「穿透經驗」<sup>6</sup>的看法，而這也或許正是教育工作者深入了解貧窮及其多元意涵的意義。以下就貧窮及其幾個主要概念分別討論之。

## 絕對貧窮（absolute poverty）

貧困<sup>7</sup>理論早期的研究者 Charls Booth 在 19 世紀 80 年代對倫敦貧困的大規模調查，另一研究者 Seebohm Rowntree 隨後於 1889 年亦進行的類似調查，均把貧困指向絕對的物質匱乏或不平等（inequality），因此，從貧困的研究歷史來看，貧困的定義是從絕對貧困開始的（楊立雄、謝丹丹，2007：59）。

---

<sup>6</sup> 見本文 p3.

<sup>7</sup> 此處引用中國大陸學者文獻，其所指之「貧困」意同「貧窮」，都是 poverty

Rowntree 提出「絕對貧窮」的概念，絕對貧窮（absolute poverty）源於生計貧窮（subsistence poverty）的概念，係指當個人沒有足夠維持生存的物質資源以維持特定的最低生活所需或消費水準時，使得個人的基本生活需求無法滿足，依此 Rowntree 制定了一條貧窮線（poverty line），即最低營養需求標準，用它來測量貧窮。應用絕對貧窮概念的度量方法包括標準預算法、世界銀行一天一美元消費法，及最常被提及的美國政府貧窮線，其以基本必要的飲食費用的三倍代表貧窮線，並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來逐年調整（DiNitto & Volser, 1996；引自王永慈，2005：5），此為根據人類的基本生存需求所計算出的貧窮判準，具有絕對貧窮的色彩。然而，絕對貧窮根據基本生活所需定義，而基本生活所需經常因人、因時、因地而異，因此採用絕對貧窮的貧窮標準往往也易流於武斷。

### **相對貧窮（relative poverty）**

20 世紀 50 年代開始，學者 Richard M. Titmuss、Abel Smith 和 Peter Townsend 對貧困的理解有了新的擴展，認為貧困不只是基於最低的生理需求，而是基於社會的比較，即「相對貧困」（relative poverty）。Townsend 認為貧困是一種相對剝奪（deprivation poverty），貧困不只是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匱乏，也隨著社會規範和習慣、日常生活價值、生活方式等概念的變化而變化，貧困是一個相對被剝奪的過程，即當個人或家庭因消費、生活水準和社會參與等方面的資源匱乏，而使其因未能達到一般大眾習慣的生活水準而被排除於主流生活方式之外的狀態（鐘超，2005：127；楊立雄、謝丹丹，2007：60）。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對貧窮的定義即指出：「貧困應被理解為個人、家庭和人的群體物質、文化和社會資源十分有限而致他們被排除在其社會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方式之外」（引自黃洪，2005：10）。以相對標準來界定貧窮強調的是在整體財富或收入的相對位置，大多選定以「所得」、「消費」為基礎的某種指標，再以所選定的指標的某種比例來界定貧窮，

主張相對低於社會一般生活水準即是貧窮（賴秀玲、鄭萬助、梅家瑗，2004：1），例如以國民收入的平均數或中位數為指標，顯示社會的主流生活方式，若個人或家庭的收入無法達到該數值，便可界定為貧窮，因此根據相對貧窮的定義，每個社會都會存有某個固定比例的貧窮人口，貧窮永遠存在。

目前台灣政府以「最低生活費」的概念視為準貧窮線，低於此線者即為貧窮人口（低收入戶）。低收入戶<sup>8</sup>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認定標準者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社會指標統計年報，2006）。我國於民國 86 年統一採用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的 60%為「最低生活標準」，此「準貧窮線」的計算方式可歸類為「相對貧窮」的概念。

## George & Howards：不同深度的貧窮定義

George & Howard（1991）認為貧窮應該被視為一個「需求的連續性概念」，提出包含四種取向的定義，它是一種同心圓的概念，每個定義所表示的貧窮程度不一：(1)饑饉(starvation)：考慮的基本需求項目僅有食物，意即如果一個人沒有足夠的收入或資源去獲得供應身體營養所需的食物就是貧窮；(2)維生(subsistence)：個人沒有足夠的收入或資源來支付生活基本需求的各項目就算是貧窮，和殘存的貧窮定義相比，更廣泛的將食物以外的生活基本需求考慮進來，然而這些生活基本需求的認定則隨著社會環境的變化而有差異；(3)社會維持(social coping)：如果個人沒有足夠的收入或資源以獲得財貨與勞務，而過著和一般工人階級的生活方式即

---

<sup>8</sup>低收入戶認定標準是該戶內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當地最低生活所需費用，根據 86 年 11 月修訂通過的「社會救助法」，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係依各地區平均消費支出的六成訂定之，96 年度最低生活費用台灣省為 9,509 元、高雄市 1 萬 708 元，臺北市為 1 萬 4,881 元。

屬貧窮，和前項維生層次的貧窮相比，社會維持定義取向又將基本生活需求的認定擴大許多，基本的生活水準是個人或家庭能有足夠的收入或資源去過所處社區中一般大眾所過的生活型態，除了饑饉與維生外，尚有社會性必需品考量，例如：孩子生日時的生日禮物即屬之；(4)社會參與(social participation)：係與其他社會團體在同一時間點上對於生活基本需求水準比較的結果，即當社會上一般人普遍享有，而某些人無法享有就是貧窮，此取向的貧窮以社會的生活水準作為標準，除基本需求、社會性需品外，尚有工作、教育、健康、休閒等生活面向的需求，和前述幾項貧窮定義相比，社會參與的貧窮定義又更為積極。(引自黃毓芬，2000：9-10；孫瑩，2005：10)。

### **新貧 (new poverty) 及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on)**

自 1970 年代後，西方貧窮人口有了變化。由於經濟全球化與資本主義的發展，改變了經濟和勞動市場結構，產生大量的失業問題，加以福利國家機制的失靈，「新貧」(new poverty) 現象於焉產生。相對於舊貧，除物質的缺乏外，新貧尚指「社會排除」、「邊緣化」、「多重剝削」、「分配不均」、「就業不安定」等問題，表現在人口結構上以女性單親家庭、青年、中高齡失業族群，及沒有失業但依然貧窮的「工作中的窮人」(working poor) 為主(吳佩瑩，2004：3-5；王篤強，2007：124)。

社會排除概念源於歐洲，為 1974 年法國社會主義者 Richard Lenoir 所提出，指涉的是「一群未被涵括在社會安全體系中的人」(引自李易駿，2006：511)。相關研究對社會排除概念有多種不同的定義，基本而言是指「勞動的市場邊陲地位、貧窮、社會孤立等現象會相互影響，而形成多重的劣勢情況」(王永慈，2001：73)。對於貧窮者的關懷同時兼顧物質資源的匱乏與否及其勞動市場、社會參與、人際間關係的維繫等。Room (1995) 指出：「社會排除主要係強調『關係議題』，換

言之，即不充足的社會參與、缺乏社會整合，以及缺乏權力」（引自孫健忠、傅玉琴、吳俊輝譯，2007：225）。

以社會排除觀點探討兒童貧窮問題，除傳統貧窮定義所關注之基本物質需求外，亦重視兒童的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學校作為一個兒童學習成長與人際交往的重要場域，及友誼被視為兒童進入社會的重要社會資產，因此有必要探討貧窮兒童於學校環境中可能面對的社會排除處境，並檢視學校環境及學校制度過程對此可能造成的影響。

## 二、兒童貧窮的意義及意義演進

傳統上，對貧窮的定義是收入不足或缺乏食物，以致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求，以此為定義發展的脫貧方法即是給予其經濟挹注，滿足生活基本需求。近年來對貧窮的定義，已從經濟面加深加廣至貧窮者在社會中整體處境的關注，聯合國發展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即指出：貧窮不只是收入不足，更指人們在生活環境中受到種種剝削，以致基本人權無法體現；那麼，要消除貧窮，就必須採取「以權為本」的方法，投入資源或透過措施，協助貧窮者克服各種不平等的剝削從而體現其個人的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權利，使每一個人能得到基本的合理發展，達致一個更平等、公正的社會。隨著貧窮意涵由對基本生存需求發展至包含社會心理、個人於社會發展各項權利的重視，兒童貧窮的內涵也有不同演進。

誠如上述，傳統的兒童貧窮定義關注基本需求的被剝奪，此取向的兒童貧窮定義將焦點置於兒童基本需求和服務的取得，就兒童福利而言，是傳統「消極、狹義的兒童福利」，針對社會中未能滿足需求的兒童提供服務，屬「殘補性取向」，

又稱「最低限度取向」(residual or minimal orientation)的社會福利服務，此取向的兒童福利傾向保護性、補救性、問題解決性的福利方式來保障兒童權益(周震歐，2004:9)。有別於傳統取向的兒童貧窮概念，UNICEF(聯合國兒童基金會)、CCF(The Christian Children's Fund)、UNDP(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CIDA(The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等兒童福利組織多主張「人權取向」(human rights based approach)的兒童貧窮定義和協助方案，即呼應與反應了貧窮及兒童貧窮概念演變。就兒童福利而言，屬「積極、廣義的兒童福利」，採「以發展為取向」，又稱「制度式取向」(developmental or institutional orientation)的福利觀念，認為兒童福利應以積極性、預防性、全面性的福利作為保障兒童的各項權益，同時兼顧兒童成長與發展的各项需求(周震歐，2004:9)。

UNICEF(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認為：兒童貧窮是兒童生存(survive)、發展(develop)、茁壯(thrive)所需的物質、精神、情緒資源被剝奪，兒童不能享有他們的權利，未能發揮他們的潛能，也不能以完整獨立的個體平等地參與社會活動；CCF(The Christian Children's Fund)認為兒童貧窮是兒童完全發展其潛能所需的物質和服務的被剝奪(deprivation)、兒童的尊嚴、聲音、權力被排除(exclusion)、及社會失靈以致無法處理兒童在其環境中所遇到的或潛在的威脅，使兒童限於易受傷的環境(vulnerability)，強調貧窮對兒童多面向的(multi-dimensional)影響；IDASA(The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in South Africa)提出的兒童貧窮內涵則包括對兒童的四種剝奪：收入和謀生機會的匱乏、發展機會的匱乏、經濟和身體感受的不安全、及兒童的無助感。此外，UNDP(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和 CIDA(The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未對兒童貧窮作出明確的定義，但在其兒童貧窮協助方案中皆兼採基本需求原則及人權取向原則，即除了關注食物、安全、住所、水和衛生等基本需求外，尚加入人權取向的措施(Minujin, Delamonica, Gonzal & Davidziuk, 2005:11-16)。

從傳統物質經濟取向的定義，關注兒童生存基本需求的匱乏，到納入人權考量、重視社會心理需求和兒童整體發展的取向，可知貧窮對兒童而言不再只是衣食有虞，亦須重視兒童發展成為一個完整、健全的人所需的各種資源、機會、潛能，形成兒童貧窮定義的多元面向。對教育工作者來說，對貧窮兒童的協助不只是幫忙申請免費的營養午餐錢，或提供捐助舊衣、舊書，需要深入理解及思考的似乎還有更多。

## 第一節 台灣兒童貧窮現況

### 一、兒童貧窮率約 2.1% (約 10.9 萬人)

根據聯合國的定義，「兒童」指的是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在台灣，兒童及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社會指標統計年報，2006：51）。但為因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國家有關兒童法律之立法，均以 18 歲以下為規範對象，我國於民國 92 年將「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二法整合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呼應世界各國兒童福利發展趨勢。依內政部統計，2006 年底我國未滿 18 歲兒少總人數為 510.7 萬人，較 2005 年底減少 13.6 萬人，占總人口 22.3%；屬中低收入戶兒少人數約為 10.9 萬人<sup>9</sup>，占兒少總人數 2.1%（社會指標年報，2006：51）。

---

<sup>9</sup> 「中低收入戶兒少人數」包含接受低收入戶補助兒童和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者。



兒少及中低收入戶兒少人口數

**Child and Youth Population**

	2005年底 End of Year	2006年底 End of Year
兒少總人數 (千人) Total Population of Child and Youth (1,000)	5,242.9	5,107.2
男 Male	2,733.5	2,663.4
女 Female	2,509.4	2,443.8
占總人口數比率 (%) As % of Total Population	23.0	22.3
3歲以下 Under 3 years	641.1	619.4
3- 5歲 Age 3-5 years	809.7	730.8
6-11歲 Age 6-11 years	1,843.5	1,826.8
12-17歲 Age 12-17 years	1,948.7	1,930.2
中低收入戶兒少人數 <sup>10</sup> (千人) Total Child and Youth in Middle- Income Family (1,000)	138.7	109.0
占兒少總人數比率 (%) As % of Total Child and Youth	2.6	2.1

資料來源：社會指標統計年報，2006：51

<sup>10</sup>「低收入戶」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動產每人每年 5 萬 5000 元，不動產每戶 260 萬元）；「中低收入」則分為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其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存款、投資總額合計未超過 80 萬元，全戶不動產未超過 650 萬元之未滿 18 歲兒少，由地方政府發給每名兒少每月約 1400 元至 1800 元之生活扶助費。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生活補助只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複。

## 二、因為會低估，生活在貧窮邊緣的兒童約有三十七萬

由於台灣政府所訂的貧窮門檻測量受到調查人員主觀認知、人情壓力、政治介入等因素的影響，往往逕行判定最低生活費、工作人口、家戶人口範圍界定等嚴格把關，使得許多失業、單親、單口家戶等不易取得低收入戶資格，因此造成低收入戶比例比實際的貧窮率還低。此外，目前台灣部分貧窮家庭，他們在社會工作人員（如：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的專業評估下儘管符合經濟匱乏的標準，然卻因受限於嚴格的社會救助資格審查程序而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亦未能得到低收入戶資格的各項福利服務與補助（鄭麗珍，2006：10）。

鄭麗珍（2005）表示，如果依照國際間對貧窮家庭的定義：國內在「家庭收入中位數」以下的貧童比例是 7%，大概有三十七萬人左右；但「有資格」接受官方援助的比例卻只有 2.1%。據此可知，因為官方貧窮門檻的設定及跨越門檻的審查程序，生活在貧窮邊緣的「近貧」人口遠比官方的低收入戶人口來的要多。

## 三、相同，又不同的貧窮生活樣貌

貧窮並非單因、統一的事實，貧窮者的生活樣貌儘管顯示出高度同質性（如：某些共享的生活風格：無組織的生活型態、消極被動的生活態度等），但也存在極大的差異，而這些差異則源自於家族的貧窮史、不同的致貧原因、落入貧窮時間的長短、成員的特質、及人生的機遇等，形成貧窮者極為相同，卻又不同的生活樣貌（謝青屏，1995：118-119）。

內政部蒐集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庭生活狀況，顯示形成低收入戶的主要原因為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久病不癒、戶內無工作能力人口眾多、其他原因及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其中，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為女性的比例較男性

略高，而在家庭組織型態上，則以單身戶和單親家庭最多（引自內政部統計資訊網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93low-income-family.htm>）。王永慈（2004）的研究即指出，近二十年來兒童在女性單親家庭的貧窮率高於在雙親家庭的貧窮率，且兒童居住於女性單親家庭的比例也逐漸增高。

除了生活於女性單親家庭的比例較高外，部分經濟弱勢兒童也面臨了隔代教養、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等問題。2004年吳念真導演拍攝「阿祖的兒子」紀錄片，主人翁阿宏面臨的即是隔代教養伴隨經濟弱勢問題；而根據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陳文浩（2003）的研究顯示，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社會中，除必須在經濟弱勢環境中養育下一代，更必須面臨語言和文化差異所造成的生活適應問題，使得新移民子女極易複製其不利的社會地位。

家扶基金會2004年發表的「台灣貧窮循環調查報告」指出台灣每五個貧窮家庭就有一個陷入「二代貧窮」，導致世代間的貧窮循環。許多研究已指出，上一代的社經地位對下一代有相當的影響力，尤其家庭日常生活中所持的「生存心態」更使得孩子受到上一代生活方式的影響和限制（謝青屏，1995：125）。學者孫瑩（2005）的研究固然也同意經濟壓力容易形成無規範的家庭次文化（即所謂的貧窮文化），對經濟弱勢兒童的學習與成長有負面影響（如：自我評價低、對未來不抱期望、工作動機低等），然而，其研究仍發現部分經濟弱勢學生比一般學生更不服輸，對自我的評價與期許甚至超越普通家庭學生，並且部分經濟弱勢家庭的家長亦相當關心子女的學業成就，期望下一代透過教育，能夠「有出息」。

#### 四、台灣貧童的煩惱

家扶基金會於 2008 年一月發表「台灣貧童生活煩惱調查報告」<sup>11</sup>，調查結果發現，目前台灣貧窮兒童主要面臨「沒錢繳」、「讀不好」、「資源少」、「人際多困擾」、「未來多煩惱」等五大煩惱，是一般孩子的二至四倍。

根據此調查結果，近半數（44.9%）受訪貧童在繳交學雜費與營養午餐費有所困擾，擔心「沒錢繳」的比例為一般孩子（11.7%）的 3.8 倍。在「讀不好」的煩惱上，因擔心家中經濟狀況無法專心唸書的貧童有 30.1%，是一般孩子（7.5%）的 4 倍多；家扶貧童因為需分擔家人煩惱而無法專心唸書的比例（31.4%），亦為一般孩子（13.8%）的 2.2 倍。另外，貧童因需照顧年幼的弟妹或家中年長者，而無法參與任何課後課程的比例為 31.9%，是一般孩子（17.3%）的 1.8 倍；主要照顧者忙於家計完全沒有提供課業指導的比例，家扶貧童達 36.4%，一般孩子為 19.5%，顯示貧童面臨「資源少」的困境。在「人際多困擾」方面，擔心經濟狀況不好與同學相處不順利的比例，貧童（30.9%）為一般孩子（17.1%）的 1.8 倍，有些貧童甚至不敢主動邀約朋友到家裡玩。此外，經濟弱勢更讓家扶貧童感覺「未來多煩惱」，貧童擔心國中畢業後無法繼續升學的比例高達 29.4%，為一般孩子（10.7%）的 2.7 倍。若期望未來繼續升學，自認為需要靠半工半讀籌得學費的貧童比例（22.9%）亦為一般孩子（8.3%）的 2.7 倍（台灣貧童生活煩惱調查報告，2008）

---

<sup>11</sup> 家扶基金會與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共同發表「台灣貧童生活煩惱調查報告」，因未出版，資料引自家扶基金會網頁 <http://www.ccf.org.tw/news/970116.htm>

五大煩惱	各項煩惱 / 弱勢情況	家扶孩子	一般孩子	差距
沒錢繳	擔心有繳交學雜費與營養午餐費的困難	44.9%	11.7%	3.8 倍
讀不好	擔心家中經濟狀況而無法專心唸書	30.1%	7.5%	4 倍
	因分擔家人煩惱而無法專心唸書	31.4%	13.8%	2.2 倍
資源少	沒有參與任何課後課程	31.9%	17.3%	1.8 倍
	主要照顧者完全沒有指導課業	36.4%	19.5%	1.8 倍
人際多困擾	擔心因經濟狀況不好與同學相處不順利	30.9%	17.1%	1.8 倍
未來多煩惱	升學學費主要來源為半工半讀	22.9%	8.3%	2.7 倍
	因家中經濟狀況在國中畢業後無法升學	29.4%	10.7%	2.7 倍

資料來源：台灣貧童生活煩惱調查報告，2008

## 五、兒童福祉的跨國比較

誠如前述，兒童貧窮的意涵，從關注兒童生存基本需求的匱乏，到納入人權考量、重視社會心理需求和兒童整體發展，形成兒童貧窮定義的多元面向。可知貧窮對兒童而言不再只是衣食有虞，尚須重視兒童發展成為一個完整、健全的人所需的各種資源、機會、潛能。就兒童發展為一完整、健全的人所面臨的各種處遇，兒福聯盟公佈了一份 2008 年「兒童快樂國」跨國比較研究報告<sup>12</sup>，以「兒童福祉」(child well-being)為核心概念，從經濟、教育、健康、幸福、安全等五大面向，了解台灣孩子所處的生活環境，並進一步與世界先進國家相比，以找出台灣兒童

<sup>12</sup>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公佈的「兒童快樂國跨國比較研究報告」，因未出版，資料引自兒福聯盟網站 <http://www.children.org.tw/news.php?offset=0&id=1949&typeid=11>

福祉在世界的相對位置。結果發現，瑞典、荷蘭、丹麥表現名列前三名為兒童快樂國，而台灣兒童的整體福祉在二十二個國家中名列第十二名（兒童快樂國跨國比較報告，2008）。

其中，台灣以「**健康力**」的排名最佳，名列第三，勝過 89% 的國家，但兒童過胖及蛀牙問題為我國兒童健康隱憂；「**教育力**」，排名第八，成績尚可，但其中「師生比例高」與「教育經費少」是兩大問題，尤其是師生比例達 1：18，比起第一名的瑞典師生比 1：10，台灣老師平均比瑞典多負擔 8 位學生，台灣教育經費佔 GDP 3.9%，比平均值 5.1% 低了許多，第一名的冰島為 7.2%。在「**經濟力**」表現上，台灣排名第十四名，接近各國平均；但在安全和幸福的兩大面向表現最差，在「**安全力**」上排名第十六，幼童、兒少意外死亡率遠高於先進國家；而「**幸福力**」的表現則最差，幸福力指標包含「同儕關係」、「家庭關係」、「喜歡上學」和「生活滿意度」，在二十二個國家中，台灣兒童對於幸福的感受名列第十九名，相較之下台灣兒童的幸福感明顯偏低。尤其 21.7% 的台灣孩子覺得自己很孤單，僅次於日本（29%），15.5% 的孩子表達自己常常無法解決生活上的問題，因而感到無助（兒童快樂國跨國比較報告，2008）。

兒童福祉的跨國比較不僅呈現了台灣相對於各國的兒童福利現況，也顯示了對兒童福利問題的探討與關注視角已從最基本的生存需求觀點發展至「以權為本」、同時重視兒童社會心理需求及兒童發展為一個完整、健全的人所需的各種資源、機會與潛能，這樣的關懷取向也呼應了前述兒童貧窮意涵時近的演變趨勢。

### 第三節 貧窮對兒童的影響

童年的經驗會影響日後個體對於環境的觀感，依照發展心理學家 Hurlock 的觀點，兒童期到老年期所發生的環境改變，都會引起人格模式及行為的改變，而各年齡階段對社會環境改變影響行為發展及轉變的程度各不相同，自出生到幼兒時期受環境之影響最大，自兒童後期至青年其次之，成年後影響較少，即個人的人格模式尚未充分定型，社會發展也未成熟時，社會環境影響人類行為較多（引自黃毓芬，2000：18）。此外，根據前述貧窮及兒童貧窮的諸多觀點可知，貧窮對兒童而言，不只是吃不飽、穿不暖，兒童發展時期若因貧窮導致教育剝奪、缺乏社會參與，在日後的心理發展與成長都會受阻，而負面的影響也會伴隨著當事人日後的行為表現，造成下一代的循環。

國外有多項研究指出貧窮對兒童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其中，對「兒童早期」(early childhood)的影響尤為重大，Duncan、Brook-Gunn、Yeung 和 Smith(1998:420)等的研究即指出家庭收入（family income）對兒童的影響重大，尤其比起兒童中期（middle childhood），家庭收入對兒童早期（early childhood）的影響最大。

在生理健康上，低收入戶家庭中的兒童常因為先天或後天營養不良而有較差的發育狀況，Duncan & Brook-Gunn（1997）的研究指出，貧窮兒童跟非貧窮兒童比較起來，前者的出生體重偏低的風險高出 1.7 倍，兒童死亡率高出 1.7 倍，進出醫院看病的危機也高出 2 倍（引自曾文志，2005：55）；Evans（2004:88）亦指出：貧兒生長於較多污染、不健康、擁擠及吵鬧的生活環境，在生理健康上面臨較多惡質條件。

在認知發展與學習上，Duncan & Brook-Gunn（1997）指出家庭收入對兒童在校學習有重大影響，生活於貧窮環境中的兒童在認知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上較差；

Brain, Eleanor & Carroll (2004) 等人的研究指出家庭經濟弱勢對兒童學校生活適應有負面影響；Mayer (2002) 和 Barajas、Philipsen & Brook-Gun (2007) 的研究指出來自家長收入較低家庭的兒童認知能力 (cognitive ability) 上的表現較差；Hannum (2007:70) 的研究則發現經濟弱勢兒童大多生長於營養條件較差的環境，而家庭營養條件不佳影響了兒童在校的表現，來自營養條件較差家庭的兒童在學的成就表現較差；此外，生長於貧窮處境的兒童在學習及自我控制 (self-regulation) 上也比非經濟弱勢兒童表現較為不佳 (Howse、Lange、Farran & Boyles, 2003)，並且經濟弱勢的孩子對自己的學習和人際關係較缺乏控制感、容易發怒、對自己沒有信心、也較易有學習困難問題及其他偏差行為 (Hirsch, 2007)。

在社會心理發展上，貧窮兒童在社交情感發展 (socio-emotional development) 上面對較多的危機，貧兒在校較容易感到自己有別於他人，可能是因為對貧窮者的汙名化 (stigmatized) 或在團體中被孤立，抑或較少的同儕團體參與，貧窮兒童較難有足夠的社會互動和同儕維持良好的關係 (Eamon, 2001:258-259)。Ridge (2000) 亦指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已處於網絡貧窮的風險中，因為他們的家庭已由社會制度中分離，因而社會活動受到限制。對處於貧窮環境的兒童來說，維持適當社會參與的困難亦表現在其學校生活上，對貧兒而言，學校生活充斥者欺凌、物質上的不平等，以及經濟困難無法參加學校共同活動等結構性排除的問題 (孫健忠、傅玉琴、吳俊輝譯，2007：135)。

此外，相較於一般兒童，貧窮兒童較易陷入多重危機環境 (multiple environmental risks)，和中高收入家庭兒童相比，貧窮兒童較容易面臨家庭風暴 (family turmoil)、暴力、和雙親分離等危機，而面臨這些不幸遭遇時，貧窮兒童也較不易得到社會網絡支援 (Evans, 2004)。在台灣，遠見雜誌第 267 期的報導呼應了此研究結果，報導指出，過去父母是孩子最主要的倚靠，然而，近年來因為經濟弱勢及其他社會因素 (離婚、隔代教養、新移民家庭)，使得父母和家庭的功能逐漸流失，越



來越多的兒童像「浮萍兒」，成長於沒有成人陪伴、照顧的家庭，回家面對的可能是咆哮、飢餓，放學後則在外遊蕩、流連於不良場所，更甚者父母可能為孩子的加害者。

綜合上述可知，貧窮對「兒童早期」的影響最大，並且貧窮對兒童所造成的是包括生理、認知與學習發展、社會心理及其他因貧窮而導致的環境危機所帶來的多重面向考驗。

## 第四節 經濟弱勢兒童的學校生活經驗

### 一、學校日常生活的重要性

對兒童來說，一天之中待在學校的時間很長，並且不管情願與否，絕大部份的兒童都得上學。以台灣的高年級兒童來說，一天約有八小時左右的時間在學校（早上七點半～下午三點半），除了睡覺之外，再沒有另一種活動比上學佔去小孩更多的時間。

然而，談起學校生活，大部分的人關注的可能是學校生活中有趣、精采的部分，忽略了日復一日，每日進行的「例行公式」對兒童可能的影響。Jackson 在 *Life in classroom* 中指出：比起那些我們喜歡談論的事情，這些「例行公式」要佔去我們生命中更多的時光，日常生活雖然看似灰暗無光，卻有滴水穿石的潛力。我們可能很少去思考這些佔生命大部分，但我們卻易忽略的「日常生活」（解志強譯，2005：2-4）。

對兒童來說，學校不僅是一天之中待得最久的地方，不只學習成的環境，也是兒童發展友誼、維持社會參與的場所，並且針對貧窮兒童社會及發展需求的協助措施，大多經由學校來推動（如補救教學、中輟問題、家庭失能等問題），因此「學校日常生活」對兒童的成長與發展有重要的影響。

## 二、經濟弱勢兒童的學校生活經驗相關研究

### （一）學校生活經驗的內涵

張如慧（2000：72）指出：「早期多是從教師的觀點來看學校生活，如 Willard Waller（1932）討論的面向包括了校園文化、儀式、師生關係、社區環境等。但在現象學的影響下，開始重視主體的經驗及其生活世界的探討，認為要透過對主體的日常生活世界的探討才能真正了解主體的日常生活世界」。

關於學生「學校生活」的研究，許多研究者使用不同的名詞，如：學校經驗、學校生活適應、學校生活經驗等。

蔡慧君（2003）認為「學校經驗」所探討的範圍很廣，凡是與學校生活相關的各種經驗幾乎都可以列入；許美華（2005）認為學校經驗的產生受到學生個人因素與身旁的社會因素所影響，包含了學生在制度內與老師、同儕、環境的互動，及此一互動經驗帶給學生的意義。

孫良誠（1995）以質性研究的方式觀察一個小學一年級教室，其研究發現小學一年級兒童的學校適應可歸納成：學習適應、常規適應、人際關係等三類。黃保

勝（1997）由「學校生活適應量表」的得分歸納學校生活適應的指標包含：學習適應、常規適應、師生關係、同儕關係、對學校的態度、心理適應六個層面。

陳碧芬（2000）指出「學校生活經驗」係指學生的在學校生活情形，其中包括了學業表現、常規適應、師生關係、同儕關係、對各科的學習意願、對老師教學法的感受、對學校物質情境的看法。張如慧（2000）認為學校生活經驗是指學生在學校生活中的各個面向，大致包括了師生關係、同儕關係、學校環境設備、課業的學校經驗、學業成就、學校與班級的制度規定、重要學校活動等。

綜合上述名詞及內涵，可發現學校生活大致包括：學習、常規、人際（師生和同儕關係）三部分，並強調學校生活經驗來自個人和環境的交互作用影響，此外，Ladd（1989）認為學校適應研究也應強調孩子對學校的看法和感覺（引自余思靜，1999：124），而由學生的主體性來考量學校生活經驗，Jackson（1968）在 *Life in classroom* 一書中，由學生的觀點來看學校生活，學校生活所包含的面向有：師生關係、同儕關係、學校環境設備、課業的學校經驗、學業成就、對學校整體的感覺和看法等（解志強譯，2005）。本研究希望由「經濟弱勢兒童主體」出發來看待其學校生活，並重視學生在校「日常生活」看似平凡例行之事的影響，因此採用「學校生活經驗」一詞，包含面向有：學習適應、常規適應、人際適應、自我概念、對學校的態度。

## （二）經濟弱勢兒童學校生活經驗相關研究

目前國內關於經濟弱勢兒童的相關研究，多是著重在家庭「社經地位」與兒童學習及發展的關係（呂育錚，2004；郭惠婷，2004；黃立婷，2005；郭春悅，2006；劉奕佩，2006）。「社經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著重探究個人在社會上的位置，是一個包含資源與聲望的整合性指標，包括物質資源、社會資源、收入、

財富、教育程度及個人在社會階級中的地位。因低社經地位能掌握到的社會資源有限，因此，低社經地位的人往往較高社經地位的人較易成為貧窮族群。所以，社經地位的指標往往與貧窮有高度的正向關聯（Gecas, 1979；Kohn, 1977，引自陳雅鈴，2006：89）。故以下對經濟弱勢兒童學校生活經驗的探討，兼採低收入戶家庭及低社經地位與兒童學校生活相關文獻。

以下就經濟弱勢兒童在「學校生活經驗」所包含之學習適應、常規適應、人際適應、自我概念、對學校的態度等五個層面的表現，分別闡述如下：

### **學習適應**

學習適應是個人學習歷程中與環境之間產生的調適問題，除了學習本身的調適狀況外，還必須注意適應過程中與環境間是否有保持和諧的狀態（李坤崇、邱美華，1991）。蘇方柳（2002）則認為學習適應，是個體在學習時，運用各種學習方法或策略，克服學習困難，以完成學業，達成學校要求的過程。林進財（1992）認為有「良好學習適應狀況」的學生應具備下列特質：在學習過程中常得到自我滿足、能有優秀的學習表現、對於學校的課程安排與教學環境感到滿意、對學習抱持著積極的態度，以及在學習上極少有困擾等幾點特質。

研究指出家庭經濟弱勢、貧窮會影響學生的學習適應（徐慕蓮，1986；Brain, Eleanor, & Carroll, 2004；Hirsch, 2007）。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學生的學業成就也越高，來自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兒童，在學業成就表現上不如中高社經地位家庭兒童（陳正昌，1994；鄭淵全，1998；謝孟穎，2002）；在自律及專注力表現上，經濟弱勢兒童亦較非經濟弱勢兒童表現不佳（Robin, Garrett, Dale, Carolyn, 2003）；此外，林士翔（2003）的研究也指出低收入戶的學生較非低收入戶的學生成就動機低。

## 常規適應

常規適應指學生對學校常規的服從與遵守情形，吳武典與洪有義（1985）將兒童不良適應行為分為外向性行為與內向性行為問題，外向性行為即常規適應不佳行為，包括：打架、傷害別人、不守規律、欺負別人、反抗，以及撒謊等。

Brain, Eleanor & Carroll（2004）的研究發現，經濟弱勢兒童對對自己的學習和人際關係缺乏控制感，容易發怒、對自己沒有信心、較易有學習困難問題及其他偏差行為。黃毓芬（2000：21）則指出：「透過教師與低收入戶家長所做的報告陳述，他們會有較多的行為問題與心理衛生上的問題，並且較容易出現挫折-攻擊反應的行為，可能是因為低收入戶兒童對於自我效能（self-efficacy）的認知較差，缺乏解決問題的彈性與自信」。

## 人際適應

學生在學校最主要的人際關係，包括「師生關係」與「同儕關係」。Pedersen, Faucher & Eaton（1978）指出，學生在學校與生活上的成功，教師佔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師生的互動在學校環境中隨時進行著，老師的角色期望、觀念、行為和價值觀，都會對學生造成一定的影響（引自孫家秀，1997）。孫旻儀、石文宜、王鍾和（2007）的研究指出家庭社經地位高的學生，無論在師生關係的影響力和接近性上均較高，其次為低社經地位家庭學生，最後才為來自社經地位中等家庭的學生。Ridge（2000）探討兒童與老師之間的關係則發現，超過 70% 的兒童表示喜歡大多數的老師，接受給付和未接受給付的兒童<sup>13</sup>在此問題上的回答並無顯著差異，而接受給付的兒童比其他兒童更加覺得老師能「理解」他們，但與此現象並存的是，

---

<sup>13</sup> 此處「接受給付和未接受給付兒童」意指「接受扶助的經濟弱勢兒童」

接受給付的兒童又比其他兒童更不在意老師對他們的看法（孫健忠、傅玉琴、吳俊輝譯，2007：190-194）。

根據前述貧窮概念的探討，「社會排除」係指不充足的社會參與、缺乏社會整合，以及缺乏權力，而這也反映在貧窮兒童的人際生活中。同儕關係在兒童的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友誼對兒童來說，不僅是社交能力和社會認同的成長和發展，也是一種社會資產，提供彼此認同、支持的社會網絡。對許多兒童而言，朋友是玩伴、同伴，可以帶來歡樂，可以避免孤獨與疏離。然而，李依純（2006）的研究卻指出，低收入戶家庭學童的社會計量地位位於「被拒絕組」的比率較高，而因貧窮所衍生出的外表、個人特質、社會技巧、主要照顧者的生活態度、管教方式、價值觀等，則是真正影響低收入戶家庭國小學童同儕關係的主要原因。

### **自我概念**

自我在人格發展過程中，佔相當重要的角色，薛靜如（2006）認為自我適應即是自我接納、自我了解、相信自己有價值，並具有自信心與相當的自理能力。簡茂發（1986）則指出個人（自我）適應的關鍵在於自我概念的建立和發展。一些研究顯示，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低，對其子女的自我概念有影響，Hurlock（1973）研究發現，處於低下家庭社經地位的青少年，可能對其自我觀念的發展產生不良的影響；李輝（1994）認為父母社經地位較高者，收入豐富或穩定，能提供兒童良好的學習環境，因而兒童較易形成良好的自我概念；蔡文山（2001）、卓石能（2001）的研究則指出高家庭社經地位對學童的自我概念發展較佳。

### **對學校的態度**

Ladd（1989）認為學校適應研究也應強調孩子對學校的看法和感覺（例如：喜歡和參與程度）（引自余思靜，1999:124），而 Jackson 在 *Life in classroom* 一書中

也指出學生對學校的感覺和態度影響了其在學業成就上的表現。此外，Jackson 的研究顯示：學生對校園生活的反應是多樣化的，學生對學校生活的某些層面產生非常喜歡和非常討厭的混合情緒與心態，大部分的人確實喜歡學校，但並非毫無保留的喜歡（解志強譯，2005：68）。郭聰貴（1976）的研究指出，國小學生對學校之態度與家庭社經地位沒有顯著的相關，Ridge（2000）的研究則指出，大部分的兒童都表示喜歡學校，但有超過四分之一的兒童表示不喜歡學校，或是對學校有著矛盾的情感。而對經濟弱勢兒童來說，不喜歡學校的理由，包括學校裡的欺凌、課業困難、及因為經濟因素導致融入學校生活的困難（如沒有適當的制服或便服、支付學校旅遊費用和社交活動花費的困難等）（孫健忠、傅玉琴、吳俊輝譯，2007）。